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证券代码：603113，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2、债券代码：113545，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3、转股价格：9.96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公司将按照《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6,312,264.14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 号）。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 号文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5 元 / 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了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78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4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0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9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本次若涉及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2024-004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目前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886.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1.85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近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近日，公司股票价格剧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 万元 - 53,000 万元	盈利：216,438.5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51% - 7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0 万元 - 51,000 万元	盈利：174,476.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77% - 75.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665 元 / 股 - 0.5495 元 / 股	盈利：2.410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磷酸二铵、尿素、聚氯乙烯及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产品盈利能力明显下降。但自 8 月份以来，化肥和氯碱化工产品价格及销售行情回暖，磷酸二铵、尿素和氯碱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修复。

为落实沿江 1 公里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完成公司位于猇亭园区的生产装置搬迁工作，公司对园区内部分资产进行了清理及减值测试，导致公司第四季度利润环比有所下滑，具体金额以公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随着年产 55 万吨氨醇项目的正式投产，公司综合成本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供应得到进一步保障，未来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6,500.00 万元 - 105,000.00 万元	盈利：17,390.0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4.92% - 50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2,000.00 万元 - 110,500.00 万元	盈利：20,079.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7.97% - 450.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253 元 / 股 - 0.5715 元 / 股	盈利：0.0947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自第三季度开始采选标高 710m-810m 之间的原矿，锡的品位较高，同时，银漫矿业选矿厂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起进行停产技改，选矿工艺在原有的基础上改造锡石浮选，于 7 月 10 日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技改后锡的选矿回收率由 50%提高至 60%（未来将逐步提高至 70%），加之报告期银漫矿业选矿处理量同比增加，使得本报告期锡精粉、含铜银精粉等矿产品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公司子公司乾金达矿业 2022 年度受采区二期工程建设影响，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2023 年 4 月，乾金达矿业选矿厂恢复生产，报告期选矿处理量同比增加，使得本报告期锌精粉、铅精粉等矿产品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测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0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 万元 - 6,600 万元	亏损：27,75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00 万元 - 5,200 万元	亏损：28,61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 元 / 股 - 0.22 元 / 股	亏损：0.90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随着客流恢复，餐饮市场消费得到明显释放，叠加各类利好因素，餐饮市场迎来强势复苏。公司坚持老字号“守正创新”工作主线，围绕年度预算目标，线上线下多渠道抢收创效，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通过人、货、场三个维度加快推进老字号焕新升级。餐饮板块，建立菜品创新、调整新机制且成效显著，创新菜销售占比提升，呈现良性发展态势。夯实全聚德品牌三大店的盈利能力，和平门店“中华一绝·空中四合院”、前门店“中轴食礼”、王府井店“宫囍·龙凤呈祥”项目拉动门店口碑与收入利润同步上升。围绕年轻客群打造的“产品 + 服务 + 场景”新格局，不断升级餐饮消费体验。丰泽园、四川饭店品牌发挥鲁菜、川菜的品牌和技艺优势，加快开店速度，新开门店呈现全新形象，稳中向好势头明显。

食品板块，餐饮产品食品化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持续打造明星爆款单品，手工片制烤鸭 3.0 版逐步进入量产，上新 10 版逐步进入量产，上新 10 余种冷藏产品，部分单品在线上渠道销售实现突破。年夜饭迭代升级，多款家宴礼盒和预制菜单品广受好评。以全新副品牌“零研所”进入休闲食品赛道，定位为专注快乐享受美味的酷尚品牌。完善品牌体系，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样需求，围绕年轻一代消费者的数字化生活方式，全方位开启老字号品牌与 90 后、Z 世代消费者的“同频共振”。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 万元 - 3,200 万元	亏损：3,621.3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 万元 - 4,500 万元	亏损：4,683.7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88 元 / 股 - 0.0625 元 / 股	亏损：0.0707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以及公司加强全面预算管控，推行降本增效举措，使成本费用有所下降；

2、公司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约为 6,300 万元 -7,3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的股权被轮候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近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发来的关于其持有海南江恒的股权被法院轮候司法冻结以及该司法冻结被解除的相关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轮候司法冻结的情况

申请人乐陵市环宇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陵市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丁利荣持有海南江恒 90%的股权，保全金额为 500 万元。乐陵市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作出了编号为“(2024) 鲁 1481 财保 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丁利荣持有海南江恒 90%的股权，保全金额 5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

二、本次股权司法冻结被解除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申请人乐陵市环宇贸易有限公司又向乐陵市法院提出了解除上述保全措施的申请，乐陵市法院同日作出了编号为“(2024) 鲁 1481 财保 1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丁利荣持有海南江恒 90%的股权及保全金额 500 万元的冻结，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丁利荣持有海南江恒的股权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权金额（元）	本次冻结股权金额占海南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丁利荣	45,000,000	90%	2023-12-06	2026-12-05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财产保全

四、本次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所持直接控股股东股权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本次股权轮候司法冻结目前已经被乐陵市法院裁定解除，因此本次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将继续关注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对丁利荣持有海南江恒 90%股权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乐陵市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4) 鲁 1481 财保 1 号”的《民事裁定书》。

2.乐陵市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4) 鲁 1481 财保 1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

3.乐陵市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4) 鲁 1481 财保 1 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和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交易类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1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1 月 26 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96,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5,521,015 股的比例为 0.0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54 元 / 股、最低价为 25.07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8,761.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3.00 元 / 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96,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5,521,015 股的比例为 0.0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54 元 / 股、最低价为 25.07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8,761.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7,450.72 万元到 330,500.8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30,500.80 万元到 363,550.88 万元，同比减少 50%到 55%。

2、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5,080.86 万元到 196,965.9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40,736.19 万元到 262,621.29 万元，同比减少 55%到 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7,450.72 万元到 330,500.8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330,500.80 万元到 363,550.88 万元，同比减少 50%到 55%。

2、预计 2023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5,080.86 万元到 196,965.9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40,736.19 万元到 262,621.29 万元，同比减少 55%到 6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001.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7,702.16 万元。

（二）每股收益：1.651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需求转弱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盈利水平较 2022 年同期大幅回落。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和整体低迷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能力、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技术转型升级力度、加快开拓海外市场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克服重重压力和困难，产品销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2、经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00 万元至 20,100 万元，同比减少 44.97%至 55.1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00 万元至 19,200 万元，同比减少 48.12%至 58.1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00 万元至 20,100 万元，同比减少 44.97%至 55.1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00 万元至 19,200 万元，同比减少 48.12%至 58.1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27.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05.5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阻燃剂业务因全球终端消费疲软，下游需求下滑，叠加行业内产能扩张，市场供需格局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毛利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2、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等影响，公司审慎考虑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初步判断公司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商誉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800 万 -2300 万，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8）。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6,5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6,101,116 股变更为 426,034,61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310,294	-66,500	358,243,7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790,822	0	67,790,822
合计	426,101,116	-66,500	426,034,616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监事王清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6,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监事王清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31,58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 2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清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昀冢科技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清静